

關於兩局關係動議的辯論發言

司徒華

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

主席先生：

《中英聯合聲明》規定：“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，對立法機關負責。”這是處理兩者關係的正確的最高原則。假如真正遵守和貫徹《中英聯合聲明》的話，在這後過渡期，兩局的關係，也應該逐步朝向這個正確的最高原則發展。

由選舉

《中英聯合聲明》又規定：“立法機關產生”；“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”。由這樣的規定，可以預見，立法機關的產生是較民主的，能夠代表民意的，難於控制的；代表着行政機關的行政長官，其產生可能是不民主的，不能代表民意的，易於控制的。於是，口口声声“港人治港”、“高度自治”、但心心念念不忘“權力控制”、“高度集中”的人，在制訂《基本法》的時候，千方百計去限制、削弱、甚至拋棄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的制衡，遠遠偏離了“行政機關必須對立法機關負責”的正確的最高原則。這實在是一個大倒退。

就《基本法》的偏離和倒退，表現在：

把政府必須遵守法律，對立法會負責的範圍，只規限在“執行通過已生效的法律”；定

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，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，撥款在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。

行政長官由一個選舉委員會產生，這並不是一個良善的方法。在立法會議員方面，則盡力壓制由直選產生的數目，削弱整個立法機關的民意代表性。

在立法會中，還規定了一個特別的表決程序：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、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，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產生的議員，和分區直接選舉、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員各過半數通過。這就是曾經臭名昭著的所謂「一會兩局制」。

如果要一針見血說出要害來，就是：行政長官要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這是可以控制的；於是盡力擴張他的權力；立法會是選舉產生的，較難控制，於是，一方面壓制直選，削弱其民意代表性；另一方面又限制其對行政機關的制衡。這就是一些所謂「行政至尊」的潛台詞。

九七年後實施的《基本法》，既已作了這樣民主的規定，我們對今天的、在九七年前的行政局，還能做^些些什麼呢？

解決問題的^{要求}最根本方法是建立一個民主的政治制度。在沒有、在還未爭取得一個民主政治制度之前，我們除了繼續努力之外，目前就只能祈求一個好人的、發善心的、重視民意的、不穩當更民主的政府。

檢討也好，溝通也好，要有一個共同的基

礎，才能有效。否則只會“檢”而不“討”，
（只有表面的觀察，沒有深入的研究），“清”
而不“通”（只有表面的接觸，沒有深入的互相
了解）。那一個共同的基礎，就是民意。假如
行政立法兩局，都重視民意，以民意為歸依，
即便沒有什麼檢討溝通，也會不謀而合，雖
然“身無彩鳳雙飛翼”，也會“心有靈犀一點
通”的。

九一年直選後，本局除了加入了直選議員
外，民選議員的數目，同時超過了半數。這是
起了質的變化。有人無視這個質的變化，無視
本局也具有的民意代表性，尤其是無視直選議
員所反映的民意，仍然看着過去百多年的老皇
曆，於是兩局之間才產生了越來越多的分歧，
出現了不協調的現象，引致了今天的會議辯論。

我再說一次：解決今天的會議所提出的問
題，最根本的方法是爭取一個民主的政治制度。
在這個目的達到之前，我們要在總督會同行政
局，尊重、重視、接納本局所反映的民意，尤
其是民選議員、直選議員所反映的民意，兩局在民
意的基礎上進行溝通。

主席先生：我謹此陳辭。